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7日

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1-2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5-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验资报告

XYZH/2013A8004-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3年8月2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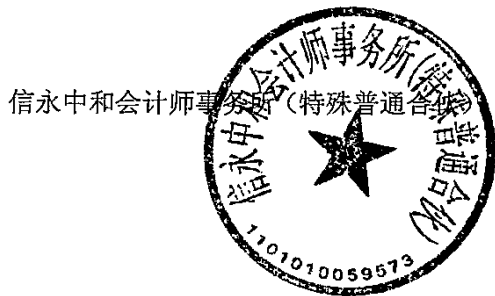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5,425,591元, 股本为人民币2,145,425,591元。根据贵公司2013年2月2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杜国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3号)批准, 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2,456,647股(每股面值1元), 增加股本人民币52,456,647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197,882,238元。

根据我们的审验, 截至2013年8月27日止, 贵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456,647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2,999,997.24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210,181.13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789,816.1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2,456,647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肆拾伍万陆仟陆佰肆拾柒元), 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97,333,169.11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柒佰叁拾叁万叁仟壹佰陆拾玖元壹角壹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5,425,591元, 股本人民币2,145,425,591元, 前次增资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于2013年8月12日出具XYZH/2013A8004-1号验资报告, 贵公司尚未办理前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截至2013年8月27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197,882,238元, 股本人民币2,197,882,238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3年8月2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456,647	52,456,647					52,456,647	100.00%	—	—
合计	52,456,647	52,456,647					52,456,647	100.00%	52,456,647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3年8月2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87,701,108	92.6483%	1,987,701,108	90.4371%		1,987,701,108	90.4371%	176,903,516	10.90%
其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474,759,378	22.1289%	474,759,378	21.6008%		474,759,378	21.6008%	37,997,396	2.34%
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12,941,730	70.5194%	1,512,941,730	68.8363%		1,512,941,730	68.8363%	138,906,120	8.5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7,724,483	7.3517%	157,724,483	9.5629%	52,456,647	210,181,130	9.5629%	52,456,647	3.23%
合计	2,145,425,591	100%	2,197,882,238	100%	52,456,647	2,197,882,238	100%	229,360,163	14.1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5 月 30 日起更名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是经国家体改委和国家教委批准，由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原“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7 年 6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7]316 号文批准，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700,000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68,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06%，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 4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94%。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25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700,000 元。公司首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于 1997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于 1998 年 1 月以 10:5 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致使股份总数增至 166,050,000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03,0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06%；公司于 1999 年 6 月以 10:3 的比例实施配股，配股后股份总数增至 189,800,000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07,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85%；公司于 1999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1999]23 号文批准，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山东鲁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更名为“山东清华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向山东鲁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15,172,328 股，致使股份总数增至 204,972,328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13,504,4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38%；公司于 1999 年 9 月以 10:3 的比例派送红股 54,366,696 股，致使股份总数增至 259,339,024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43,610,1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38%；公司于 2000 年 5 月以 10:4 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致使股份总数增至 363,074,634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201,054,2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38%；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向境内社会公众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致使股份总数增至 383,074,634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201,054,2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48%；公司于 2001 年 5 月以 10:5 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使股份总数增至 574,612,295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301,581,762 股，仍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48%。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 2006 年 2 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 10:3.8 的比例支付获取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权的对价共

计 103,751,603 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其中,发起人持有股份减少至 197,830,1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43%。

2007 年 7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0 股,致使股份总数增至 628,612,29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3,986,98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4,625,315 股。

2008 年 5 月,公司以 10:2 的比例实施配股,配股后股份总数增至 751,515,81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3,986,98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7,528,831 股。

2008 年 8 月,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 2008 年 5 月 30 日的总股本 751,515,81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10:3 的比例转增 225,454,743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76,970,55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6,983,074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9,987,480 股。2009 年 2 月,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6,983,074 股上市流通。

2010 年 7 月,公司向唐山晶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更名为“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16,880,000 股,致使股份总数增至 993,850,55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88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76,970,554 股。

2011 年 5 月,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93,850,554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93,850,554 股增至 1,987,701,10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76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53,941,108 股。2011 年 7 月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760,000 股上市流通,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 1,987,701,108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贵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11000001072070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77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98,770 万元。根据贵公司 2013 年 2 月 25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杜国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3 号)批准,贵公司向杜国楹、蒋宇飞、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佳、杨朔、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礼勇、罗茁、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发行合计 157,724,483 股股份购买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456,647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因非公开发行新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2,456,647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97,882,238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0,181,13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87,701,108 股。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杜国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3 号）批准，贵公司向杜国榭等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同时，非公开发行 52,456,64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止，贵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456,647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6.92 元，募集资金合计 362,999,997.24 元。根据贵公司与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贵公司支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合计 13,000,000 元；贵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后的余额 349,999,997.24 元已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存入贵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332461219105 银行账号，此外贵公司累计发生 210,181.13 元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以及贵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9,789,816.11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52,456,647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97,333,169.11 元。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
承销费用	13,000,000.00
小计	13,000,000.00
上市登记托管费	210,181.13
合计	13,210,181.13

变更后贵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2,197,882,238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止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人民币 229,360,163 元，占注册资本的 14.13%。

四、其他事项

（一）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5,425,591 元，股本人民币 2,145,425,591 元，前次增资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出具 XYZH/2013A8004-1 号验资报告，贵公司尚未办理前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将于本次增资完成后一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 根据贵公司 201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汇兑来账通知单



收报日期:2013/08/27

业务编号:CMTI0212313005081

交易种类:WFS 贷记

交易流水号:291173836034

优先级:1-紧急

记录状态:D 直入帐

发起行行号:102653005001

发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会计业务处理中心

接收行行号:104100005660

接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收款人账号:332461219105

收款人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104100005660

付款人账号:3100021819200055529

付款人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行号:102653005001



货币符号、金额: CNY349,999,997.24

大写金额: 人民币叁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贰角肆分

附言:

柜员代码:6730182

打印日期:2013/08/27

此联为客户回单

银行盖章

号: 332461219105 票提号: H334640264
 户: 021036730182 金额: 0.00
 来源: 通过 时间: 2013-8-27 17:51:42
 账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询证函专用章
 (8)

银行询证函

编号: 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园支行: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贵行”)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回函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邮编: 100027

联系人: 审计八部 梁希 电话: 010-59675588 转 3832 传真: 01 0-65547190

截至2013年8月27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7日	332461219105	人民币	349,999,997.24	出资款
合计金额(大写)		叁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角肆分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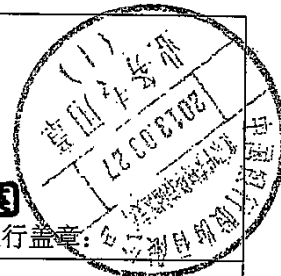
1. 信息证明无误。

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2013年8月27日

经办人: 于雪

彭燕军, 银行盖章:



2. 信息不符, 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授 权 书

现授权我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合伙人周海涛
签署由我事务所出具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告号
为: XYZH/2013A8004-2)。

特此授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任会计师

2013年8月27日





姓名

Full name

周海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8年11月2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伦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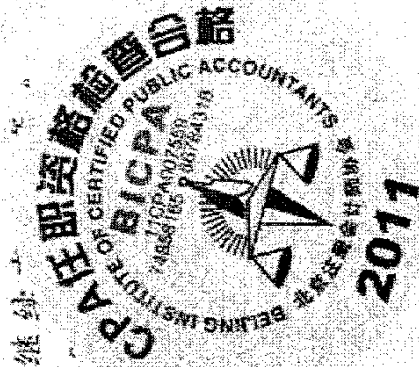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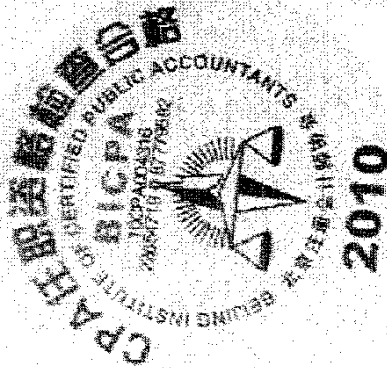
1101015811023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0120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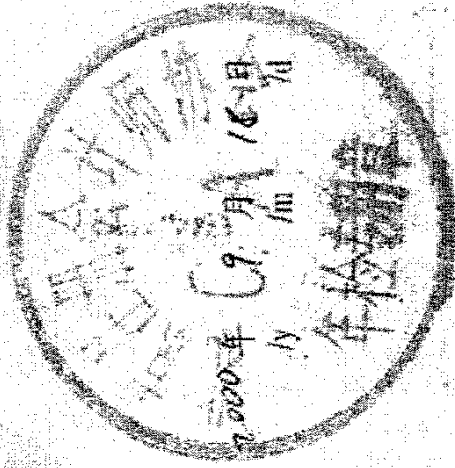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 6月 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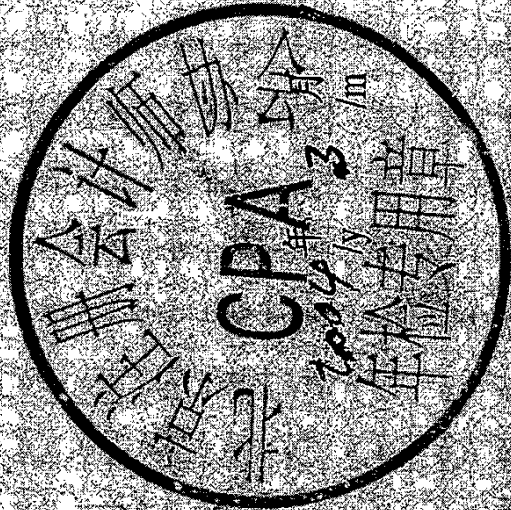


2006年 2月 6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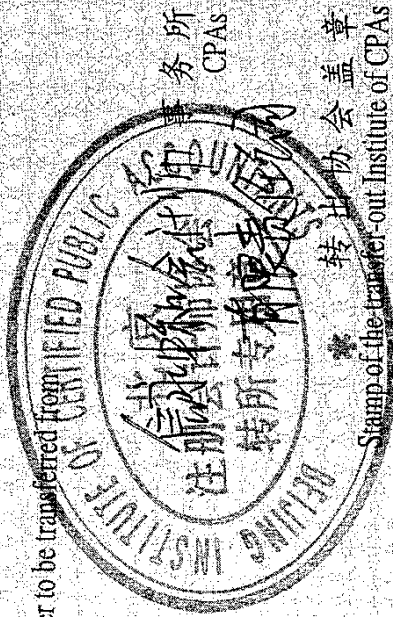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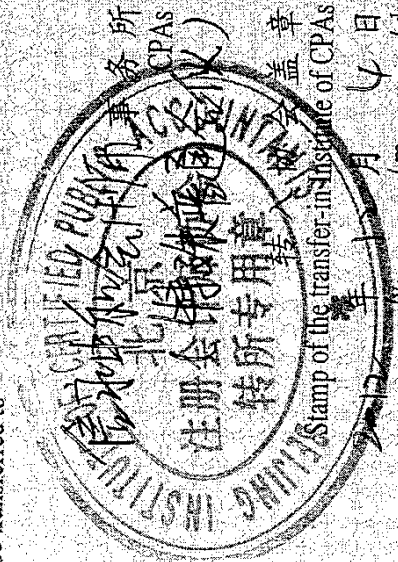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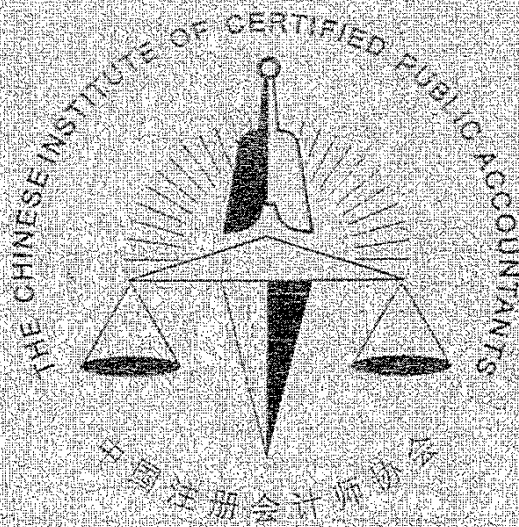
2012 年 12 月 4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刘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3.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211977030683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m /d
月 /m /d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702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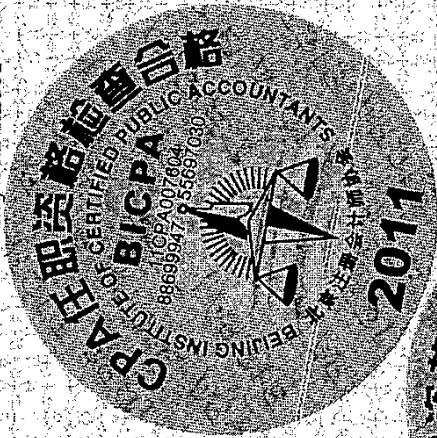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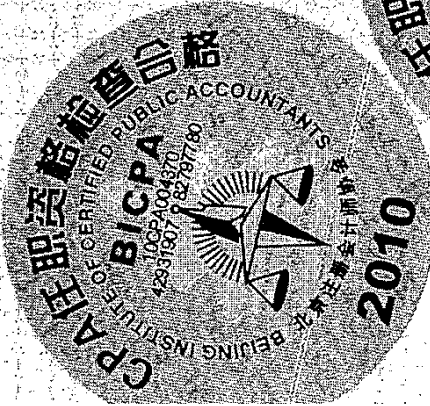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8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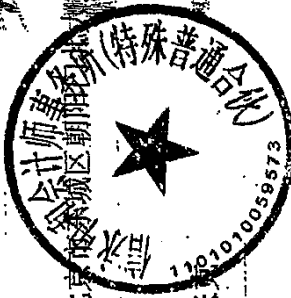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号 110101014692882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 无

登记机关



2012